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事项答复意见书

质疑供应商：云南卫士白蚁防治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社区紫云青鸟 5 幢 9 层厂房 901-3109 号

联系人：熊亿

联系电话：15079195734

云南卫士白蚁防治研究有限公司：

贵公司以书面邮寄方式送达的关于桐庐县2025年水利工程白蚁防治项目（编号：ZJZLZF-TL2025GK-003）的质疑函，已于2025年4月29日寄出，2025年4月30日收悉，非常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支持，针对你们提出的质疑事项，经研究核实，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桐庐县2025年水利工程白蚁防治项目更正公告中对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负责人：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

没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拟派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①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②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初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①、②项拟派项目组人员同一人只能计分一次，不重复得分。须投标人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及开标日前3个月中任意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事实依据:本项目要求配备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人员共计11名,违背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我公司由理由怀疑本项目设置的人员要求排斥潜在投标人(小微企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微型企业从业人员不足10人,而本项目要求11名人社

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人员才能完全满足商务要求，如果微型企业参与投标，必将不能完全满足人员要求，失去了竞争力。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初心背道而驰。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答复内容1：质疑内容不成立，驳回质疑请求。

事实依据：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中的从业人员定义：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由此可见，服务于项目的团队人员不等同于供应商从业人员，对项目团队人员的数量要求不等同于对供应商从业人员的规模要求。本项目要求配备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人员共计 11 名，此处人员应为服务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2. 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白蚁普查防治工作：专业性较强、普查难度较大（白蚁的适应性和隐藏性、繁殖能力、传播方式）、白蚁的普查时间（4-6 月、9-11 月）跟汛期（4-10 月）密切相关、普查和防治水库山塘数量较多，故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项目团队人员与其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息息相关，因此，将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作为评审因素并未违反规定。3. 在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未限制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综上所述，本项目要求配备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人员共计 11 名，并未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

如果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采购单位：桐庐县水利管理中心

联系人：姚锋波 联系电话：1365571127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菁静 联系电话：18368107174